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涉税案件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兴业书字（2016）第 16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06 号）提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1、请函询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要求其根据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详细说明该涉税案件的案情、犯罪事实、法院判决理由；其中涉及你公司的，要求其进一步说明相关事实的具体情形、是否导致你公司以前年度信息披露存在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你公司律师及会计师就涉及到公司的相关事项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的回复函，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马生国逃税案件法律文书。除马生国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外，本所律师未能够获得马生国逃税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书。

依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函，涉税案件是马生国在 2012-2013

年期间，利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利用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在公司缴纳税款后，伙同他人采取假报出口的手段，逃避缴纳税款 1.2 亿元，案发后其退回了税款。法院认为，马生国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4 条第 2 款、201 条第 1 款，其被判处犯逃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1000 万元。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马生国犯逃税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现正在缓刑考验期间。

依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回函内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内容以及本所律师与马生国本人的沟通，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和职业谨慎判断，马生国回函的内容是可信的。

由于涉税案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犯罪行为，且其个人已被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涉及公司已经缴纳的税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涉税案件，将可能会对公司 2012-2013 年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依据本所律师掌握的现有材料，该涉税案件事实是否对公司以前年度信息披露存在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无法发表法律意见。

（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签署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杨玉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